

雲林地檢署 109年緩起訴處分金 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申請查核作業說明

1

報告人：主任觀護人岳瑞霞

執行依據

1.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2.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4.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補助對象

1. 公益團體
2. 地方自治團體

申請期間

3

➔ **108年3月19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內容包含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辦理方式、評估指標、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無則免填）、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前兩年運作績效等項。
- 3)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款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申請計畫自籌款應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項。

應備文件

- 1)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申請程序

- ▶ 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 ▶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補助款用途

7

- 一、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預防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補助公益活動之轄區限制及例外

1. 補助原則：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
2. 補助例外：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補助固定資產或經常性費用之禁止及例外

9

■ 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項目：

- 一.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房租。
- 四.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
- 六.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例外：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補助項目之禁止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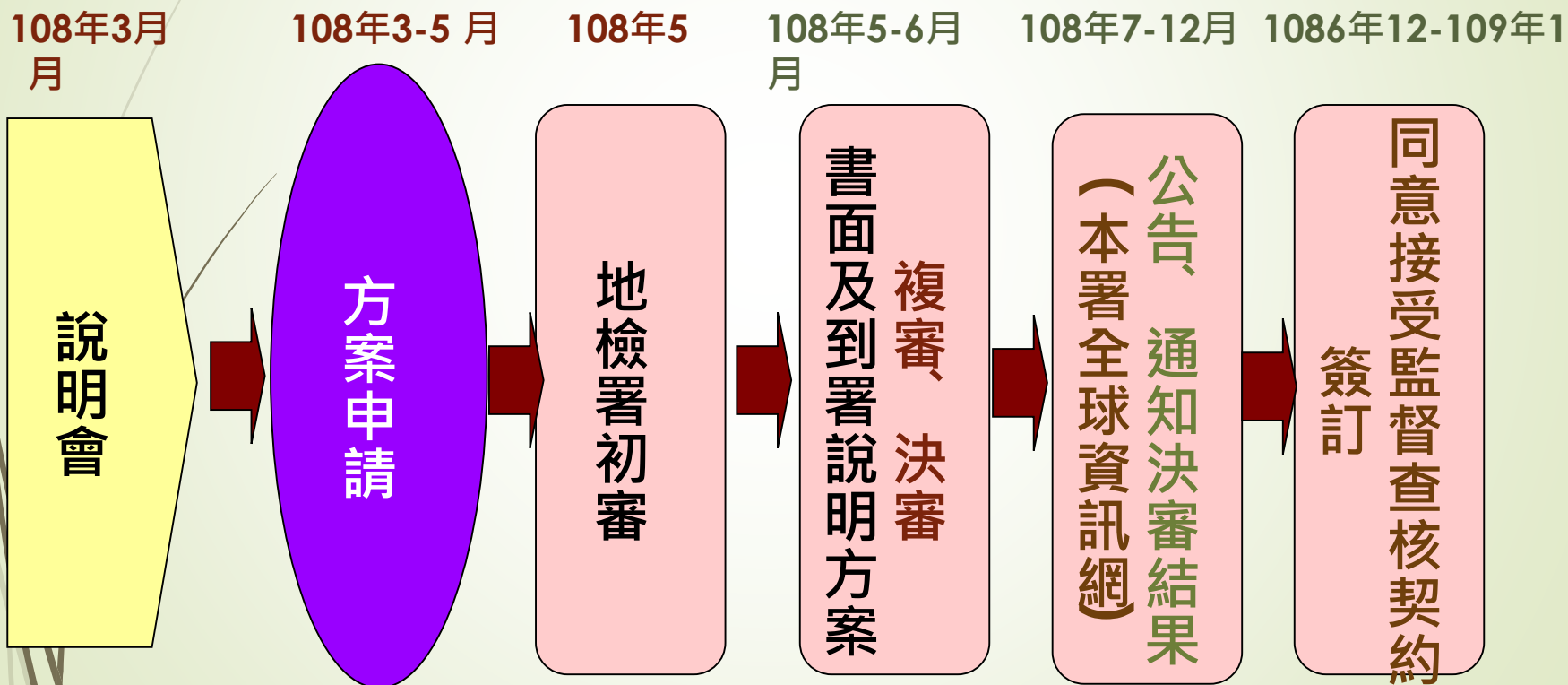
10

- ➡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 ➡ 地方自治團體應將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 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

- ➔ 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作業時程



同意列冊之受補助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 - 簽約

-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得由各檢察機關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接受查核契約

同意列冊之補助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徵信標章

徵信標章

1. 申請通過之補助方案，請於網路或刊物刊登並於成果報告附上刊登結果，以利查核。
2. 請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雲林地方檢察署指定補助(廣告)】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公益性及符合行政院規定。

同意列冊之補助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接受查核

期中督導、期末查核
(定期+不定期)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為確實了解專
款專用與方案
推展情形

查核程序

- 一. 辦理時程：109年6-7月(期中)
109年11-12月(期末)
- 一. 辦理方式：書面查核、實地查核
- 二. 實地查核機構應備文件
 - 1) 執行成果冊(含摘要表)
 - 2) 自籌款原始憑證(含支出總表、支出明細、分攤表等)
 - 3) 查核自評表
- 四. 實地查核地檢署人員及查核評估小組成員親至機構。

查核程序

- 一. 執行完成之機關團體需於期限內(完竣起一個月內或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109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包含結報查核單、結報憑證、支出總表(含明細)、分攤表等結報資料一份、領據、結報計畫一覽表、執行成果冊(2冊)(須再製成光碟附於成果冊內、一式兩份等))
- 二. 地方自治團體須提出納入預算證明書
- 三. 本署查核人員依結報資料及成果先行書面查核，再評估是否前往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執行中的方案，無須事先繳交成果冊，僅需將執行成果放置機構，由查核人員前往檢查。

查核評估

1.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2.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3.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計畫執行完竣後-主動陳報(結報、查核)

-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自審查會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之公告機制

- 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 補助款相關資訊網路公開之規定
 - 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注意事項

- 自籌款未達20%，會依補助款比例收回。
- 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納入預算，須經立法院審核。
- 若需變更核定經費編列，需事先填寫計畫變更申請表，檢具原來核定經費概算表，及變更後之概算表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方可變更使用。

謝謝聆聽